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18062號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28條辦理，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適用對象：**94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
-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於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無最高學分數限制。
 - (二)**暑期修課：**
 1. 於當學年核定之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2. 學生得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選修本校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3. 學生修讀本校暑期選課課程及學分數無上限規定。
 -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在校期間擬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請依兵役單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據以辦理兵役徵集作業。
 2.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3.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以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
 -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3. 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需求，於所餘修業年限內協助其復學規劃，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導師、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未提出申請者，當學期不適用本措施所訂定之彈性修業規定。
-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